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土库曼斯坦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9/206 号决议提出的。它认为，报告所列土库曼斯坦依然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材料表明，该国在这一必须有所改善的领域中，并没有实现全面改善。但是，这些材料也表明，在处理未决问题方面有所进展，土库曼斯坦政府也愿意与国际社会和人权机构合作。

* A/60/150。

** 本报告在规定期限后提交是为了列入最新的信息。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大会第 59/2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18	3
三. 结论和建议	19-22	5

一. 引言

1. 自 2003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都审议过土库曼斯坦的人权状况。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6 号决议提交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没有通过任何决议。

2. 本报告载有最新材料和其他材料，以及秘书处 2004 年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的说明 (E/CN.4/2004/118)。

二. 大会第 59/2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建设性对话

3. 应土库曼斯坦政府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派遣一个需求评估团前往土库曼斯坦，以确定是否可以开办一个技术合作项目。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于 2004 年 3 月 15 至 20 日成行。评估团的日程安排包括用一天时间开研讨会，讨论人权条约机构报告编写方法；用半天时间开圆桌会议，讨论国家立法落实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

4. 目前正进行协商，以审定提交给土库曼斯坦政府的项目文件，编写文件的费用与土库曼斯坦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分担。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

5. 人权委员会以下特别程序要求土库曼斯坦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 年 6 月（见 E/CN.4/2004/60/Add.1）；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 年 7 月（见 E/CN.4/2004/56）；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 年 6 月（见 E/CN.4/2004/7）；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 年 6 月（见 E/CN.4/2004/62）；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 年 6 月（见 E/CN.4/2004/63）。秘书长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 2003 年 10 月要求发邀请信（见 E/CN.4/2004/77）；秘书长人权捍卫者状况问题特别代表 2003 年 10 月也要求发邀请信（见 E/CN.4/2004/94）；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4 年 2 月要求发邀请信。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4 年 1 月再次要求访问该国（见 E/CN.4/2004/60/Add.1）；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10 月（见 E/CN.4/2004/56/Add.1）和秘书长人权捍卫者状况问题特别代表 2004 年（E/CN.4/2005/101）也提出了类似要求。

6. 委员会上述各机制迄今都没有收到访问该国的邀请。

7. 特别程序继续收到有关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的来文，也向该国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并寄去了指控信。该国政府对其中一些文函做了答复。

8. 发送文函的有秘书长人权捍卫者状况问题特别代表（见 E/CN.4/2005/101/Add.1）；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见 E/CN.4/2005/6）、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见

E/CN.4/2005/64/Add.1);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见 E/CN.4/2005/62/Add.1);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见 E/CN.4/2005/7/Add.1) 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见 E/CN.4/2005/61/Add.1)。

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全面执行其建议

9. 土库曼斯坦 1997 年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分别于 1997 年和 2000 年加入了该盟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它于 1997 年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94 年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7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9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3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2005 年批准了该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它尚未承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审议个人来文的管辖权；也没有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它也没有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0. 自 2004 年以来，土库曼斯坦提交了三份关于上述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一份是把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合并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CERD/C/441/Add.1)，一份是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CRC/C/28/Add.24)，一份是把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合并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CEDAW/C/TKM/1-2)。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预定在 2005 年 9 月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提交给它的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没有审议收到的报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05 年 8 月举行的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土库曼斯坦的报告。该国外交部长对报告做了介绍。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CERD/C/TKM/CO/5)中指出了一些它感到关注的事项：土库曼斯坦人口族裔构成的统计材料；国内法规定的公约地位；据报有人，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发表仇视言论；强制同化少数民族和限制其工作权利的政策；限制少数民族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迁徙自由；以及少数民族在享受自己的文化和使用自己的语言方面遇到障碍。土库曼斯坦宣布，它已让在该国境内滞留数年之久的 16 000 名难民成为公民，还批准另外 3 000 人享有永久居留身份，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

13. 土库曼斯坦自 1998 年以来仍迟迟未履行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自 1999 年以来仍迟迟未履行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自 2000 年以来仍迟迟未履行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

与执行大会第 59/206 号决议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

1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和 2005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两次访问该国。所讨论的事项包括评估该国少数民族生活条件的可能性。欧安组织轮值主席 2005 年 4 月也访问了土库曼斯坦，特别提出了土库曼斯坦少数民族状况问题。欧安组织轮值主席中亚问题特使马尔蒂·阿赫蒂萨里三次访问该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5 年也审议了少数民族的状况（见第 12 段）。

15. 另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副主席 2005 年 6 月也访问了土库曼斯坦，特别讨论了是否有可能订立一项协定，让红十字委员会来代表土库曼斯坦境内囚犯和被拘留者行事。

16. 2004 年 3 月，土库曼斯坦发布命令，确定废除离开该国必须办出境签证的规定。

17. 2004 年通过了三项有关对宗教组织进行登记和享有宗教自由的总统令。这些命令放宽了宗教组织登记程序，废除了未按规定登记的宗教组织开展活动要负刑事责任的規定。

18. 在与执行大会第 59/206 号决议有关的其他事项上，没有出现新的重大发展。

三. 结论和建议

19. 上述事态发展，特别是报告所列土库曼斯坦依然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材料表明，该国在这一必须有所改善的领域中，并没有实现全面改善。但是，这些材料也表明，在处理未决问题方面有所进展，土库曼斯坦政府也愿意与国际社会和人权机构合作。

20. 秘书长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编写并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继续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开展对话并落实所提出的建议。

21. 秘书长呼吁土库曼斯坦政府向人权委员会表示有意访问该国的专题特别机制发出邀请，尤其是邀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代表；秘书长人权捍卫者状况问题特别代表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并执行他们的建议。

22. 最后，秘书长邀请该国政府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审定和实施技术合作项目。